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小字第970號

原告 國華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昱涵

訴訟代理人 鄭勝智律師

被告 九如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翎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富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點五十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乃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本院卻誤分為小額事件，誤用小額程序行言詞辯論，而有再開辯論，改行簡易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俐陵